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 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服务要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的委托，就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2. 采购编号：民财采磋-2025-15；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173号；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项目地点：商丘市民权县境内；

6. 预算金额：1305500元；

7. 最高限价：1305500元；

8. 磋商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内的全部内容；

9.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

11. 服务周期：1年；

12.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13. 合同履行期限：1年；

1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允许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资质等资料，但须经总公司授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清单等。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至磋商截止时间。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各位投标人（供应商）请使用新版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

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地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完成签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开标席四（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5月7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相关公告通知。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

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

地 址：民权县和平路东段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57842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2025年4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 地址：民权县和平路东段 联系人：葛先生 联系电话：13592357842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7637023721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1.1.4	项目名称	民权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县人才交流中心）民权县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最高限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落实情况：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磋商范围及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服务周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按预付款金额要求支付预付款后，剩余款项以合同实际签订条款为准。
1.10	磋商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提出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CA签章工具签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共有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相关方面专家2名，磋商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4.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 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

		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7.4.3.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40%。（注：中小微企业预付款金额为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8.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
9.1	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11.5	补充说明	特别提醒：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凡涉及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内容的需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

		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3、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0370-2853681 7、响应人需下载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制作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请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中发布的《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
--	--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6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1年6

	月10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1.7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8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质量要求、服务周期、服务地点

1.3.1 磋商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服务要求；
- （5）政府采购合同；
-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

“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2.2.5.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2.6.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供应商的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分项报价一览表；
- （7）技术规格偏离表；
- （8）服务方案；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服务承诺；
- （11）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采购人设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磋商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磋商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磋商范围及内容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成交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3.2.6 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设备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磋商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中自拟格式的承诺、声明、书面响应等均须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须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另外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网站相关通知公告。

5.2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磋商小组

6.1.1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竞争性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选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如成交候选人均放弃成交资格时，采购人将重新进行采购。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采购。

7.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履约担保

7.4.3.1 履约保证金

7.4.3.1.1 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

金。

7.4.3.1.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3.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3.2 预付款

7.4.3.2.1 采购单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3.2.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7.4.3.2.3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本项目是否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3.2.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磋商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磋商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9.5.3.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注意事项

10.1. 采购人所提供的文字和任何其他形式的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补充说明，均为采购人的单方面意见，如供应商接受并由此所带来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负有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服务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或服务报价。

10.3. 供应商应对照本磋商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服务方案细

节做出规定，供应商须明确提供服务的详细方案；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到的或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服务方案中体现。

10.5. 供应商所投设备（如有）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有）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成交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

10.8.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保密和保证

（1）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2. 代理服务费收取：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交纳成交服务费。

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磋商范围及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5.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5.2.1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分）。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价格分的计算以最终报价为准。 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和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
5.2.2	商务部分（30分）	1. 供应商具备网络灾难恢复能力，拥有 CCRC 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能力证书(数字越小，级别越高)，一级证书得 3分，一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3分） 2. 供应商具备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企业服务能力甲级证书的得 2分，乙级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2分） 3. 供应商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能力，拥有安全设计与集成、应急响应、安全培训能力证书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0-6分） 4. 供应商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数字越大，级别越高)，一

			级证书得 1 分，二级或以上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0-3 分）
			5.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派总负责人一名，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设计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1分，同时具备以上三个证书再多得2分（即5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0-5分）
			6.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针对本项目软件系统中的智能就业客服、精准就业服务、就业大数据分析、就业信息发布、零工就业服务、就业自助服务功能，提供所投产品厂商类似系统功能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7. 为确保本项目后期良好运维，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一名，具有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包括互联网技术、传输与接入、设备环境专业方向）中级或以上证书的，每有1项以上专业资格的得 2分，最多得 6分，不提供不得分。要求至少提供人员的资质证书和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最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视为不满足。（0-6分）
5.2.3	技术部分（60分）	服务要求部分 （20分）	完全响应“第四章服务要求”的要求得 20 分； 注：“第四章服务要求”中标“★”号的为主要要求，需要提供软件功能截图等客观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其他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方案 （30分）	1. 质量保证方案。（0-5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验收方案（0-5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进度保证组织计划与措施（0-5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5 分） 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连续性供货的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0-5 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0-5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素质等承诺（0-5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leq$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leq$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leq$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故障报修处理机制及响应时间等承诺（0-5 分）。 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性强，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3分<得分$\leq$5分； 整体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1分<得分$\leq$3分； 针对性不强的，0分<得分$\leq$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1.1 初步评审；

1.2 磋商；

1.3 综合评分。

2. 确定成交人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人。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评审系统在线提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分标准

5.2.1磋商报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2商务部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3技术部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系统及服务清单

序号	系统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小程序系统	民权县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小程序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小程序具备在线招工与找活儿功能、投诉维权机制、资讯展示与分享、个性化智能推荐、语音找活儿功能、一键拨号、求职登记、培训报名等功能。	1	套
2	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网站系统	民权县就业零工服务网站旨在整合就业服务职能和资源，通过互联网渠道为所有用户提供各类在线服务：在线求职招聘服务、政策资讯宣发服务、职业指导服务、招聘会组织服务、技能培训服务、直播带岗服务、热门活动专区、零工服务地图、多渠道数据共享服务。	1	套
3	民权县零工就业服务多级运营管理系统	主要包含：求职招聘管理、招聘会运营管理、政策资讯管理、技能培训管理、直播带岗运营管理、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多级单位组织管理、智能终端配置管理。	1	套
4	★AI 智能就业客服系统	接入大语言模型构建全天候自动服务客服，实现自由问答和人性化服务；将问答服务与平台数据贯通，AI 智能客服可提供平台数据推荐的多模态回复能力，如推荐职位、推荐招聘会、推荐培训课程、推荐创业项目等。	1	套
5	零工就业权益保障子系统	实现在线问题反馈提交，支持违法违规线索的实时上传，设置权益服务在线咨询、法律援助等功能。	1	套
6	AI 人岗精准匹配系统	将“人找服务”转变为“工作找人、政策找人”，通过人工智能匹配和推送算法技术实现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数据收集与处理、用户画像构建、资源梳理与标签化、智能匹配与推荐、多渠道用户触达。	1	套
7	数智就业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实时数据分析与预警，实时监测并动态更新各项重点就业数据，如人岗供需变化、热门行业就业形势变化、特定群体就业状况等，确保决策者能够及时响应市场动态。当关键指标触及预警阈值时，系统会主动提示，助力精准施策。 业务榜单与存量分析：系统自动计算并呈现各类数据	1	套

		的 TOP 排行，如热门招聘岗位、紧缺岗位等等，帮助用户快速聚焦市场焦点。同时，提供详尽的存量统计，如人才储备总量、待填补岗位数、平台企业数等等，以使用户全面了解就业工作开展状态与供需平衡情况。		
8	★零工就业基层服务群企信息采集系统	零工就业服务信息采集系统通过服务人员基层走访，实现劳动力人口信息、就业动态、转移就业流向及企业用工信息(重点企业、归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公民用工需求)实时采集上报，通过构建覆盖全县就业信息采集系统，为精准就业服务提供鲜活数据支撑，又简化基层工作流程，提升企业用工对接时效。	1	套
9	★零工就业帮扶服务系统	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支持定点就业帮扶，在多模块协同作用下开展。移动端依距离推荐职位。企业可筛选人才信息，系统依双方信息智能匹配并双向推送，专员线下进行且记录在案。	1	套
10	★零工就业智能语音服务跟踪系统	智能电话回访是进行智慧就业信息化服务的重要体现，持续的跟踪回访是服务的开始，自动高效的触达客户，触达自然流畅的语音交互，能够确保对话自然流畅；系统支持自动整理分析客户反馈数据，生成详细的报告；支持根据不同的回访目的和客户群体，自定义回访脚本。	1	套
11	零工就业岗位信息发布系统	零工就业岗位信息发布系统，对接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数据，呈现系统中实时发布的零工岗位信息，可根据预设筛选规则自动轮播职位信息，如职位名称、用工企业、招聘人数、月薪、联系方式、简历投递二维码等，用户可扫码在手机上查看职位详情完成简历投递等。 岗位信息发布系统配套显示屏 类型：全彩LED 规格：P1.86 对比度：8000:1 亮度：630cd/平米	1	套

		刷新率：3840赫兹 色温：800K-18000K 视频处理器：2路HDMI, 1路DVI, 同步显示。 配置音频设备，2个40W高保真扩音。标准配电设备，阻燃供电线材及漏电保护等。		
12	零工就业直播带岗服务系统	实现本地直播信息发布和直播数据的本地存留，直播带岗信息发布管理，如直播封面、主题、起止时间、推流地址、主/协办单位、直播简介等内容，在直播页面支持同步展示招聘企业、招聘职位，用户可在观看直播的同时登录并投递简历等功能。	1	套
13	零工就业现场求职招聘系统	零工招聘用工信息发布子系统主要提供现场招聘用工信息展示服务，与整个服务系统数据互联互通，可实现用工单位线上预定招聘会并发布岗位，现场签到后，招聘岗位信息及时发布，实现无纸化现场招聘，并可实时更新。	1	套
14	★零工就业自助服务系统	零工就业自助服务系统，旨在为灵活就业人员就近找工作提供高效服务，同时利用技术手段，整合就业其他服务，为群众带来更完善的体验。实现刷脸个人求职实名认证，就业登记与管理；提供高效的职位搜索引擎，允许按关键词、行业、地区等条件筛选职位信息；AI就业助手根据求职意向需求，智能匹配并推荐合适的岗位信息。资讯发布平台：构建多样化资讯板块，涵盖就业政策、公告通知、办事指南等内容。 配套终端：人面识别速聘求职自助服务终端，处理器6核处理器；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和物联网；3D生物识别摄像头；电容屏21.5寸以上；实时远程监控，系统崩溃自恢复，7*24小时无人值守，支持OTA远程升级；人脸个人信息识别。 通过语音、触屏的方式与AI数字人进行对话交互，数字人由真人数字化克隆，具备真人的形象、表情、动作等，可进行现场招聘信息询问、职位查询推荐、刷脸投递简历、政策资讯问答等内容交互，同时数字人接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服务(如DeepSeek、通义千问)，可与求职者自由对话，拥有更出色的数智化服务能力。	1	套

		配套终端：AI数字人智能交互终端，4G物联网自带网络，可快速部署高清；搭载高清播放器，语音交互流畅清晰；阵列式降噪麦克风、采用矩阵技术，大角度精准拾音，有效降噪；高清人脸识别摄像头快速读取人脸数据，戴口罩可用；49寸多点触控高清触摸屏； 人体红外感应：内置红外传感器，自动感应附近来人。		
15	零工就业服务平台配套信息服务	零工就业服务系统平台所需：云服务器资源、域名、地图、人面识别信息认证、SSL安全证书、小程序备案及短信、语音通讯费用等。	1	套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人负责软件开发及硬件实施安装调试，并负责原系统数据迁移工作。

(2) 软件系统的维护服务

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软件系统 1 年免费质保、维护服务，维护服务期内，成交人必须对软件系统进行免费升级更新。对于软件系统本身质量问题所引起的故障，成交人有义务及时调整和开发程序，直到修正其故障满足用户需求为止。

(3) 配套支撑系统的维护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之日起，要求对本次采购的所有支撑设备提供 1 年整机质保（包含设备的零部件），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

(4) 质保期内对项目的维护服务响应要求：

免费质保期内对软件系统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的安全运维监测服务，一旦遇到风险状况后，第一时间发出告警信息，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检测和病毒扫描，调整安全策略和安全规划，备份重要数据，升级系统和安装补丁。

(5) 系统调试期限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6) 本信息化平台国产化要求，确保在电脑终端国产化替代后不影响正常使用。如因国产化替代影响使用的，成交人需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满足国产化终端使用需求。

(7) 成交人负责对平台数据与省市级平台数据对接实时互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_____；
- 1.5.2 履行地点：_____；
-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
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_____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5.4 供应商响应文件缺少对以上检验和验收条款的响应，磋商小组拒绝其通过初步评审。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分项报价一览表；
-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 (8) 服务方案；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服务承诺；
- (11) 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服务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内（服务周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及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
商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货物制造商 (或提供服务的 供应商)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 微型(监狱、残 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或适当调整格式；
2. “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中的“磋商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为准。
3. 如不提供此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以上报价均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安装调试、税费及质保、利润、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及国家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以及其他为履行合同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风险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不向国家工作人员、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 有价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费、 宣传费、 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 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